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交银康联附加交银长期意外住院补贴医疗保险（2018版）条款

（2018年6月）

阅 读 指 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交银康联附加交银长期意外住院补贴医疗保险（2018版）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 2.3
- ❖ 您有退保的权利..... 6.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有些情况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请您仔细阅读责任免除条款..... 2.4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6.1
- ❖ 主合同的部分条款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请您仔细阅读..... 7.3
- ❖ 本公司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8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1. 您与本公司订立的合同	7.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8.13 探险
1.1 合同构成	7.1 效力终止	8.14 武术比赛
2.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7.2 职业或工种的确定与变更	8.15 特技表演
2.1 基本保险金额	7.3 适用主合同条款	8.16 适用主合同释义
2.2 保险期间	8. 释义	
2.3 保险责任	8.1 意外伤害事故	
2.4 责任免除	8.2 医院	
3. 保险金的申请	8.3 住院	
3.1 受益人	8.4 住院日数	
3.2 保险金申请	8.5 毒品	
3.3 诉讼时效	8.6 酒后驾驶	
4. 现金价值权益	8.7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4.1 现金价值	8.8 无有效行驶证	
5. 合同效力的终止及恢复	8.9 机动车	
5.1 效力中止	8.10 非处方药	
5.2 效力恢复	8.11 潜水	
6. 合同解除	8.12 攀岩	
6.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交银康联附加交银长期意外住院补贴医疗保险（2018 版）条款

（2018 年 6 月）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本公司”指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附加合同”指您与本公司之间订立的“交银康联附加交银长期意外住院补贴医疗保险（2018 版）合同”。

① 您与本公司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附加合同是您与本公司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本公司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②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为本附加合同保险费的计算基础，并载明于保险单或批注上。

- 2.2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有 20 年、30 年，共 2 种，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次日零时起至本附加合同期满日 24 时止。您可以与本公司约定其中一种保险期间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2.3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附加合同有效的前提下，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见释义）而需至**医院**（见释义）接受**住院**（见释义）治疗，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意外住院补贴医疗保险金 本公司按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乘以被保险人实际、合理且必要的**住院日数**（见释义）给付住院补贴医疗保险金。
本公司对同一**意外伤害事故**所负的累计住院补贴医疗保险金给付责任，最多以 180 日为限；在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内，本公司累计给付住院补贴医疗保险金的**住院日数**最多以 1,000 日为限。

- 2.4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或其引起的并发症而导致被保险人需**住院**治疗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斗殴、酗酒，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释义）；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释义）、**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释义）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释义）的**机动车**（见释义）；
- （6）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腹产）导致的伤害；
- （7）**椎间盘突出症**（包括椎间盘膨出、椎间盘突出、椎间盘脱出、游离型椎间盘等类型）；

- (8) 被保险人因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导致的伤害；
- (9)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见释义）不在此限；
- (10) 被保险人接受牙科护理，或任何原因导致的牙齿修复或牙齿整形，以及类似非医疗性的服务；
- (11) 被保险人助听器、义眼、义肢或其他辅助器械的装配；
- (12) 细菌、病毒等病原微生物或寄生虫感染，但因意外伤害所致的伤口发生感染者不在此限；
- (13) 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见释义）、跳伞、**攀岩**（见释义）、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见释义）、摔跤比赛、**武术比赛**（见释义）、**特技表演**（见释义）、赛马、各种车辆表演、车辆竞赛或练习等高风险运动；
- (14)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15)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③ 保险金的申请

- 3.1 **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3.2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明**（见主合同释义）；
 - (3) 本公司认可的**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医疗诊断书、门急诊病历、出院小结以及医疗费用原始凭证、账单明细表或其它相关资料；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5) 本公司需要的其他有关文件和资料。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 3.3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本附加合同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④ 现金价值权益

- 4.1 **现金价值** 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单或批注上载明。

⑤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 5.1 **效力中止** 除主合同或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效力的中止与主合同一致。在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5.2 **效力恢复** 除主合同或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效力的恢复与主合同一致。

⑥ 合同解除

- 6.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明。
 - (3) 本公司需要的其他有关文件和资料。
-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7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7.1 效力终止 除主合同或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效力在本附加合同被保险人身故、主合同撤销、解除、期满、终止或变更为减额交清保险时自动终止。因主合同解除、终止或变更为减额交清保险时导致本附加合同终止的，本公司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 7.2 职业或工种的确定与变更 本公司将按照事先公布的职业分类表确定被保险人的职业分类，您可以通过本公司服务热线或服务场所工作人员查询到此表。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或工种时，您或被保险人应于10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者工种依照本公司职业分类在拒保范围内的，本附加合同自被保险人职业或工种变更之日起终止。如果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本公司职业分类在拒保范围内的，而您或被保险人未及时通知本公司的，对被保险人变更职业或工种后遭受的**意外伤害事故**，本公司不负保险金给付责任。
- 7.3 适用主合同条款 主合同订立的下列各项条款适用于本附加合同：
- (1) 合同成立与生效
 - (2) 犹豫期
 - (3) 保险事故通知
 - (4) 保险金给付
 - (5) 保险费的交纳
 - (6) 宽限期
 - (7) 保单贷款
 - (8) 保险费自动垫交
 - (9)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10)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11) 年龄性别错误
 - (12) 未还款项
 - (13) 合同内容变更
 - (14) 争议处理
- 如果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与主合同不一致，则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为准。

8 释义

- 8.1 意外伤害事故 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直接致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8.2	医院	指国家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主要提供门诊、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相类似服务之医疗机构。
8.3	住院	指被保险人因遭到意外伤害事故，经医生诊断必须住院治疗，并办理正式的出入院手续。被保险人必须连续住院二十四小时以上，但住院并不包括门诊观察室、急诊观察室、家庭病床、其他非正式病房、联合病房或挂床住院。 挂床住院，是指被保险人住院过程中一日内未接受与入院诊断相关的检查和治疗或一日内住院不满二十四小时，但遵医嘱到外院接受临时诊疗的不在其限。
8.4	住院日数	指被保险人在医院住院部病房或重症监护病房内实际的住院治疗整日数，住院满 24 小时为一整日。
8.5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8.6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8.7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8.8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未取得行驶证； （2）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3）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8.9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8.10	非处方药	指在使用药品当时，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不需要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消费者可以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8.11	潜水	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8.12	攀岩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8.13	探险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严重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8.14	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 8.15 **特技表演** 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
- 8.16 **适用主合同释义** 本附加合同中其他重要术语的释义请参看主合同释义条款。